

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  
意見書

我們是一群長者服務的同工，就政府推行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(下稱：「院舍券」)有以下意見：

- 1) 政府推出「院舍券」計劃政策與鼓勵長者「居家安老」政策背道而馳。政府鼓勵長者居家安老為本，院舍照顧為後援，但社區照顧服務券推出了一年多，仍未公開有關檢討報告之成效，不少社會人士也質疑照顧券之成效，但政府貿然推出一個資助金額比社區照顧服務券為多的計劃，此舉實無基礎依據，亦與政府「居家安老」的概念相違。
- 2) 現時買位院舍服務質素缺乏清晰監管機制，虐待長者的情況時有所聞，政府沒有實際監管買位院舍的制度，院舍服務亦得不到保證。加上院舍人手不足，使提供之服務質素參差。在沒有質素監管機制下推出「院舍券」，單靠市場的機制和輸入外勞亦不足以提升或保證私院的服務質素，皆因長者不可能為了尋找合適的院舍而頻繁地轉換居住地方，而且難以適應來自不同文化背景、社會制度下的前線工作人員外勞。最後，長者既得不到合適的服務之餘，也浪費了政府資源。
- 3) 因政府會為「院舍券」提供資助，大大鼓勵現居住於私院的長者向政府申請院舍服務券，催生了服務需要，使原本沒有於中央輪候冊等候的長者申請服務。在現今院舍未有足夠人手提供服務之時增加服務需要，實加重了各方的壓力。
- 4) 不少長者反映「醫療券」的推出，令私營醫療收費急劇漲價，不排除院舍券的推行會令私院收費向上提升，加重市民之負擔。
- 5) 對一群領取綜援的長者而言，此計劃毫不吸引。因參與「院舍券」便須退出綜援，而他們額外消耗性用品(例如紙尿片)等費用或需自行承擔，對他們來說實成為經濟壓力，加重他們的身心負擔，對長者身心健康無益。又因私營院舍將服務收費提高，若領取綜援長者又不參與院舍券，而他們又未能負擔私院費用，他們只能被迫選擇質素較次級或收費較便宜的院舍，這限制了他們院舍的選擇。
- 6) 基於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參差，而負責社工亦未能完全掌握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，在此情況下要負責社工向長者推銷不同的私營院舍，實無助於長者，更有成為私營院舍的「推銷員」之嫌，與社工專業的精神相違背。

基於以上各項原因，我們反對政府於 2015-2016 年度倉促推行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。院舍券對長者影響深遠，我們認為政府需要向長者、業界同工進行廣泛之諮詢，讓他們有更多時間了解計劃之詳情，絕不宜草率地推行計劃。

一群關注長者福利及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」的長者服務同工：  
林鳳英、徐晶緻、蕭惠香、霍艷儀、容韻絲、陳亮程、盧樂怡、黃慧慈、陳淑晶、李潤玲、李敏怡、柯明蕙、呂佩儀、吳俊豪、區麗儀 聯署

2015 年 3 月 19 日